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可能錄得所佔合營企業虧損不少於 100,0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7 期間**」）則錄得所佔溢利 5,000,000 港元。所佔合營企業虧損主要由於在本期間一間合營企業於折算其財務負債時產生未變現之滙兌虧損及一間合營企業出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權益時產生非現金虧損所致。因此，本集團本期間可能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 100,000,000 港元，而 2017 期間則錄得溢利約 8,000,000 港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為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且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公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醫療保健服務、項目管理、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念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夏谷先生、徐景輝先生及梁英傑先生。

* 僅供識別